

報廢保險箱一台標售案

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機關)：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甲方）

(廠商)：0000(以下簡稱乙方)為交易物品經雙方同意訂立合約如下：

第1條 財物變賣名稱：報廢保險箱一台標售案(標案編號:114-001)。

第2條 履約地點(點交地點)：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324 號)。

第3條 物品總價款：新台幣 元整。

第4條 物品交付方式：乙方應於 114 年 12 月 1 日前繳清全部價款，並簽署領取物品聲明，再由甲方當場將標的物及相關文件資料交付乙方。逾期限者，以棄權論。物品交付後，乙方應自行負擔後續處理所衍生之一切費用，包含稅捐、規費、運費、清除費用等。

第5條 乙方可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以現金 1 次繳清價款或匯入金融機構帳號。行號：台灣銀行基隆分行，戶名：「中等學校基金-基隆女中 401 專戶」，帳號：「012036052224」。

第6條 對於變賣標的物應依有關主管機關規定處理部份，由乙方承擔責任，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違反情形，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7條 乙方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付清價款時，視同放棄本件標售標的物之所有權。

第8條 如簽約後發現乙方之資格不符合招標文件或相關法規之規定而無法合法

履行合約時，甲方得逕行解除合約，其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失及額外費用，應由乙方負責賠償。

第9條 本合約如有疑義其解釋權屬甲方。因本合約所生之爭議，甲、乙雙方及保證人同意向主管機關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發生訴訟案件時，甲、乙雙方及保證人合意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或由中華民國商務仲裁協會仲裁之。

第10條 立約時效：本合約及其附件自簽訂之日起至所有物品及價款結清之日止為有效日期，惟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各條款規定時，甲方得通知乙方將本合約予以取消，乙方不得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第11條 本合約書內容，包含合約條文 1 份、投標須知 1 份、開標紀錄 1 份等相關文件。

第12條 本合約訂立正本 2 份，雙方各執 1 份，副本 1 份交由甲方(機關)存放使用，廠商得標後應依印花稅法之規定，於本市繳納印花稅(以本市稅務局開立之印花稅繳款書繳納)，如未依規於本市繳納印花稅，處以廠商不低於應納印花稅金額 1 倍之違約金。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行。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廠商標價已含合約製作成本，學校不另行給付。

<立合約人>

甲方：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法定代理人：校長 林 三 維

聯絡地址：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324 號

聯絡電話：02-24278274

傳真電話：02-24228018

乙方：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